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扬攻坚办交办〔2024〕78号

关于对扬中市长江边南江码头(正大物资公司) 环境问题交办的通知

三茅街道，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中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第三轮，受理编号 X3JS202411160062，重点件）：扬中市长江边南江码头(正大物资公司)环境问题，1、不在长江港口规划范围内，也没有土地手续，按照港口法和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相关规定应取缔并停发港口经营许可证；2、镇江扬中两级政府在前两年明知该码头不在规划范围、占用长江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下，仍以简单拆除附属的几十平方的板房的方式虚假整改，并通过整改验收糊弄中央生态环保督查。3、该码头生产废水、场地雨污水、生活污水未按规定接入污水管网。请针对交办问题，认真推进整改：

一要落实整改方案。及时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具

体整改内容。相关整改方案于 11 月 17 日前上报。

二要落实整改举措。根据市统一要求，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整改结束后，完善整改台账资料，确保及时销号到位。

三是完成整改目标。要根据方案要求，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彻底到位，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

联系人：宦玲

联系电话：0511-88358693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第三轮中央环保督查现场核查表

信访编号	
信访内容	
主办单位	
核查人员	
现场核查情况：	

备注：现场检查人员需使用水印相机记录现场情况（一件一档）